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10月31日印發

院總第468號 委員提案第14158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世嘉、黃文玲、田秋堇、林佳龍、何欣純、林岱樺、李昆澤等 23 人，為了保障勞工能順利領取退休金，避免未來出現擠兌等現象使基金缺口更加惡化，政府應主動編列預算補充現有基金之缺口，建立民眾對勞保基金之信賴。爰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日前勞委會精算報告指出，勞工保險基金由於收支差距擴大，收支逆差時間由民國 109 年提早到 106 年，破產危機也由民國 120 年提前至 116 年，為了保障勞工能順利領取退休金，避免未來出現擠兌等現象使基金缺口更加惡化，政府應主動編列預算補充現有基金之缺口，建立民眾對勞保基金之信賴。

提案人：林世嘉	黃文玲	田秋堇	林佳龍	何欣純
林岱樺	李昆澤			
連署人：陳節如	陳歐珀	蔡其昌	邱議瑩	李桐豪
吳秉叡	蕭美琴	張曉風	許添財	潘孟安
姚文智	許智傑	尤美女	許忠信	邱志偉
李俊偲				

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十六條 勞工保險基金之來源如左： 一、創立時政府一次撥付之金額。 二、當年度保險費及其孳息之收入與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 三、保險費滯納金。 四、基金運用之收益。 <u>五、政府編列之預算。</u>	第六十六條 勞工保險基金之來源如左： 一、創立時政府一次撥付之金額。 二、當年度保險費及其孳息之收入與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 三、保險費滯納金。 四、基金運用之收益。	一、本條新增第五款。 二、日前勞委會精算報告指出，勞工保險基金由於收支差距擴大，收支逆差時間由民國 109 年提早到 106 年，破產危機也由民國 120 年提前至 116 年，為了保障勞工能順利領取退休金，避免未來出現擠兌等現象使基金缺口更加惡化，政府應主動編列預算補充現有基金之缺口，建立民眾對勞保基金之信賴。